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6號

被 上訴 人　陳美銀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視同上訴人　許俊文

上列被上訴人因與視同上訴人許俊文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視同上訴人許俊文為視同上訴人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5月3日宣示判決，而視同上訴人○○○於同年6月3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第三順位繼承人即視同上訴人許俊文（亦為本件分割土地之共有人），有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可稽，被上訴人於113年7月1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爰以裁定命許俊文為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美蒼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